附件2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牵手“童”行公益行动工作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关爱对象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类别 | □孤儿 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□其他困境儿童 □农村留守儿童 | 家庭住址 |  市 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|
| 监护人 | 姓名 |  | 与关爱对象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结对干部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职务职级 | 省部级 | □正职 □副职 |
| 厅局级 | □正职 □副职 □一巡 □区管二巡 □二巡 |
| 单位及职务 |  | 县处级 | □正职 □副职 □一调 □二调 □三调 □四调 |
| 乡科级 | □正职 □副职 □一级 □二级 □三级 □四级 |
| 科级以下 | □一级科员 □二级科员 |
| 结对关爱行动内容 | 联系交流 | 了解儿童日常生活、学习、健康和安全情况，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 □ |
| 引导儿童勤于学习锻炼、养成良好品德、树立远大志向。 □ |
| 实施“五心”工程情况 | 了解满足儿童的一个微心愿。 □ |
| 每月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书信等方式与儿童交谈交流一次。 □ |
| 每月至少与儿童监护人、村（社区）儿童主任、学校老师联系一次。 □ |
| 每半年到儿童家庭实地走访探视陪护活动一次。 □ |
| 每年一次特殊问候，在儿童生日、六一、国庆、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陪儿童过一次生日、送一件礼物、为儿童做一餐饭等。 □ |
| 落实政策 | 宣传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、医疗康复、教育保障、住房保障、权益维护等各项政策。 □ |
| 对照清单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落实情况，对符合条件但没有享受的，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及时落实到位。 □ |
| 关爱方式 | 线上： 电话□ 短信□ 微信□ 书信□ 现场： 家庭□ 机构□ 其他□ |
| 牵手“童”行公益行工作记录 |  **年 月 日** |

备注：工作记录主要填写通过联系交流、走访探视等发现的困难和问题，采取的措施，取得的效果。